

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期：2025年11月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运维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19.2 万元；
4. 最高限价：19.2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6.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4.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5.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9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025年11月18日17时后不再发放磋商文件。
2.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3. 方式：现场领取或联系代理机构线上办理。
4. 售价：300元。
5.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市政务中心裙楼38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市政务中心裙楼38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政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569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53号4号楼213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3-85991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④响应文件电子版共 4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④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①②③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4.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④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缘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按下列条款执行：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4. 本项目以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即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5.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响应处理。

7. 本项目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0.96% 计算，保底价 3000 元。
2.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 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确保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稳定运行，推动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智泊南通”一期项目）与“智泊南通”二期、三期项目的数据融合与系统整合，提升公众服务水平，现就系统运维服务提出如下要求：

1. 系统功能维护

对现有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智泊南通”一期项目）系统各功能模块（包括全局概览、数据资源、数据分析、公众服务、共享停车、市域专题应用、停车流水等）提供全面运维支持，确保系统各功能稳定、数据准确可靠。所有系统故障或功能异常均需记录在《系统事件台账》中，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处理过程、恢复时间及根因分析。

实现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智泊南通”一期项目）系统与“智泊南通”二期、三期项目的数据对接与业务融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同步、支付通道对接、系统迁移支持等。

优化数据分析模块，提升对停车流量、周转率、收益等关键指标的统计精准性与多维分析能力，在不涉及前端页面修改的前提下，提供后台数据库配置调整、参数优化、数据清洗等技术服务，增强数据分析效果。

2. 县市区停车数据接入

配合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及相关主管部门，梳理尚未接入市级平台的县市区停车资源清单，主动对接属地管理单位和技术系统，推动实现数据“增容扩量”。优先完成重点区域、高频使用停车场的数据接入，提升全市停车数据覆盖面。

每季度提交《县市区停车场接入进展清单》，列明已接入、正在对接的停车场名单及进展情况说明。

3. 公众反馈意见处理

负责及时处理来自 12345 热线、微信、支付宝等各类渠道的停车相关投诉与工单，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公众反馈意见得到及时处理，并建立工单跟踪与闭环处理机制，确保用户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工单闭环率需达 100%（含问题解决、结果反馈、用户确认）。

4. 停车场数据同步

对现有接入停车场开展数据同步稳定性排查，建立数据中断预警机制。发现数据延迟超过 2 小时

的情况，须主动联系停车场运营方排查原因并协调解决。对长期存在问题的接入单位，协助采购单位开展技术诊断，提高数据接入的覆盖面和同步的及时性、稳定性。每月生成《数据同步监控报告》，汇总各停车场数据上报情况，标注异常状态，供采购单位掌握全局。

5. 安全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配合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扫描，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其中，高危漏洞须在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修复方案，并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漏洞修补工作。

供应商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验证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并提交测试报告。

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定期（每季度）审查系统用户权限，清理冗余账号，落实最小权限原则。

（二）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向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系统的所有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与指导，包括编制并提供用户使用说明书、组织系统使用培训活动等。服务方式涵盖电话咨询、远程协助及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

（三）项目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1. 服务方式

服务期内，供应商实施成员须在采购单位现场驻点办公。采购单位提供办公场地。当供应商派驻采购单位或系统使用单位现场的人员无法解决系统问题时，则由后台支撑部门提供直接的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必要时，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赴系统使用单位办公场所解决问题。

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巡检。

2. 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要求

派驻经验丰富的现场驻点运行维护人员 1 人。

（2）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

1) 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内应保持相应的稳定。

2) 如果在服务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供应商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认可后方能更换。供应商项目技术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运营维护（包括进度、质量、费用等）。

（四）项目工作责任要求

供应商应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措施，按周进行动态跟踪，每月收集并汇报项目总体情况、问题统计等情况。

供应商需承担的主要任务及要求包括：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责任；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交本项目的所有相关文档和成果(包括电子成果)；遵循采购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单位的技术监督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监理组织的监督。

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任务的其它服务。

(五) 服务响应度要求

建立事件分级响应机制，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及后果严重性进行分级（原则上不少于二级），并制定相应的响应时间标准。

对影响面大、严重影响业务进行、后果严重的事件，应第一时间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基于软件及应用现状恢复其基本使用功能，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对业务运行影响较低、紧急度要求较低的事件，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与处理。

事件应急处理完毕后，如需进行后续处置（如 BUG 修正、功能变更等），其处置时间应按一事一议原则，由服务提供商在处理前提供时间计划，并作为该事件的后续处置响应时间标准。

事件处理完毕后需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半小时内）向用户反馈处理结果，包括应急处理完毕以及后续处置完毕后的结果反馈。

(六) 服务规范性要求

供应商应及时向用户反馈软件运维事件的处理结果，并收集用户反馈意见。

供应商需保证服务提供期间所有流程可控、责任可追溯，并建立完善的工单管理制度以便存档和追踪。

供应商需定期以周报、月报等形式提供阶段性的工作情况汇总，并报采购单位审核认可。

供应商须按照经采购单位认可的标准、规范和流程实施服务。

(七) 信息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保守采购单位的商业秘密。项目成果以及采购单位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采购单位信息资产，供应商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供应商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确保项目全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

非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

档、数据或采购单位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八) 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采购单位授权同意，供应商一律不得另作他用。供应商及其成员对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不具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九) 采购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确认并承诺完成本项目中所要求的主要内容，确认并承诺承担本项目中所要求供应商承担的主要任务和责任。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应答，应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本项目要求各方面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并承诺不将本次投标技术文档用于该项目以外其他目的。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余款验收合格后付清。

四、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为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运维服务项目合同，包括驻场服务、技术服务、服务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运维服务范围

为确保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稳定运行，推动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智泊南通”一期项目）与“智泊南通”二期、三期项目的数据融合与系统整合，提升公众服务水平。

3. 驻场人员要求

乙方提供1人驻场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实施成员须在甲方现场驻点办公。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当乙方派驻甲方或系统使用单位现场的人员无法解决系统问题时，则由后台支撑部门提供直接的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必要时，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赴系统使用单位办公场所解决问题。

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巡检。

项目组人员稳定性要求：乙方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内应保持相应的稳定。如果在服务期内需要更换项目组员，乙方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认可后方能更换。乙方项目技术人员的更换不得影响该项目的运营维护（包括进度、质量、费用等）。

4. 运维服务内容

（1）系统功能维护

对现有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智泊南通”一期项目）系统各功能模块（包括全局概览、数据资源、数据分析、公众服务、共享停车、市域专题应用、停车流水等）提供全面运维支持，确保系统各功能稳定、数据准确可靠。所有系统故障或功能异常均需记录在《系统事件台账》中，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处理过程、恢复时间及根因分析。

实现南通市智慧停车系统优化整合项目（“智泊南通”一期项目）系统与“智泊南通”二期、三期项目的数据对接与业务融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同步、支付通道对接、系统迁移支持等。

优化数据分析模块，提升对停车流量、周转率、收益等关键指标的统计精准性与多维分析能力，在不涉及前端页面修改的前提下，提供后台数据库配置调整、参数优化、数据清洗等技术服务，增强数据分析效果。

（2）县市区停车数据接入

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梳理尚未接入市级平台的县市区停车资源清单，主动对接属地管理单位和技术系统，推动实现数据“增容扩量”。优先完成重点区域、高频使用停车场的数据接入，提升全市停车数据覆盖面。

每季度提交《县市区停车场接入进展清单》，列明已接入、正在对接的停车场名单及进展情况说明。

（3）公众反馈意见处理

负责及时处理来自 12345 热线、微信、支付宝等各类渠道的停车相关投诉与工单，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公众反馈意见得到及时处理，并建立工单跟踪与闭环处理机制，确保用户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工单闭环率需达 100%（含问题解决、结果反馈、用户确认）。

（4）停车场数据同步

对现有接入停车场开展数据同步稳定性排查，建立数据中断预警机制。发现数据延迟超过 2 小时的情况，须主动联系停车场运营方排查原因并协调解决。对长期存在问题的接入单位，协助甲方开展技术诊断，提高数据接入的覆盖面和同步的及时性、稳定性。每月生成《数据同步监控报告》，汇总各停车场数据上报情况，标注异常状态，供甲方掌握全局。

（5）安全运维服务

乙方应配合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扫描，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其中，高危漏洞须在发现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修复方案，并协助甲方完成漏洞修补工作。

乙方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验证备份数据的可恢复性并提交测试报告。

乙方协助甲方定期（每季度）审查系统用户权限，清理冗余账号，落实最小权限原则。

5. 其他服务要求

乙方须向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系统的所有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与指导，包括编制并提供用户使用说明书、组织系统使用培训活动等。服务方式涵盖电话咨询、远程协助及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

6. 项目工作责任要求

乙方应执行严格的项目管理措施，按周进行动态跟踪，每月收集并汇报项目总体情况、问题统计等情况。

乙方需承担的主要任务及要求包括：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本项目的所有相关文档和成果（包括电子成果）；遵循甲方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技术监督或甲方委托的监理组织的监督。

甲方鼓励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不限于以上任务的其它服务

7. 服务响应度要求

建立事件分级响应机制，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业务的影响程度及后果严重性进行分级（原则上不少于二级），并制定相应的响应时间标准。

对影响面大、严重影响业务进行、后果严重的事件，应第一时间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基于软件及应用现状恢复其基本使用功能，保证业务正常运行。

对业务运行影响较低、紧急度要求较低的事件，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与处理。

事件应急处理完毕后，如需进行后续处置（如BUG修正、功能变更等），其处置时间应按一事一议原则，由乙方在处理前提供时间计划，并作为该事件的后续处置响应时间标准。

事件处理完毕后需在第一时间（原则上半小时内）向用户反馈处理结果，包括应急处理完毕以及后续处置完毕后的结果反馈

8. 服务规范性要求

乙方应及时向用户反馈软件运维事件的处理结果，并收集用户反馈意见。

乙方需保证服务提供期间所有流程可控、责任可追溯，并建立完善的工单管理制度以便存档和追踪。

乙方需定期以周报、月报等形式提供阶段性的工作情况汇总，并报甲方审核认可。

乙方须按照经甲方认可的标准、规范和流程实施服务。

9.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项目成果以及甲方为方便

项目实施所提供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甲方信息资产，乙方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乙方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确保项目全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项目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资料、文档、数据或甲方其他有关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10. 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合同生效时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档其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另作他用。乙方及其成员对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不具有署名权和使用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 元）。

三、服务的时间、地点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

1. 付款条件：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为：

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行：

3.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0%，余款验收合格后付清。

五、保险

乙方的安全责任：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服务过程中，发生包括驻场人员人身在内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签约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方、乙方各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传真或网络通知其他三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七、逾期履约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回复，决定是否同意延长履行期限。甲方除可以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一旦达到延期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仍不足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则乙方有权相应延期服务。超过合同付款期限 30 天甲方仍未付款的，影响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算且，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赔偿上限不超过乙方已收取费用总额。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各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除可以对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合理的补救以外，甲方还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业主利益、干扰业主、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3.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通知送达

1. 一方因本合同的事项需要通知对方的，可以采取邮政专递、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各方于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发送。前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执行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判决书。

2. 甲方、乙方各方分别指定的送达地址：

合同主体	甲方	乙方
------	----	----

名称		
指定联系人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 本合同签署后，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外各方。否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十、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甲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被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名单

运维服务驻场人员名单

运维公司			
公司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工种
1			

十五、其它

1.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公章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有【2】份，乙方持有【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商务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 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做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6. 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开标。先开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打分结束后再开报价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审查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商务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文件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 (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 (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 (1) 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 (2) 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1	系统功能维护 需求理解及分析	供应商能根据调研情况提供对现有系统各功能模块情况理解及分析，提供数据同步、支付通道对接、系统迁移方案，对系统功能维护所需的各项服务理解透彻，提出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靠性综合评价分三个等级：优秀（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9 分，良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得 6 分，一般（内容无缺漏项，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9
2	县市区 停车数	供应商能根据调研情况提供县市区停车数据接入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靠性综合评价分三个等级：优秀（内容详细完整，科学，	9

	据接入需求理解及分析	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9 分, 良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 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得 6 分, 一般(内容无缺漏项, 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3	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方案	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服务方案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及时处理来自 12345 热线、微信、支付宝等各类渠道的停车相关投诉与工单等。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靠性综合评价分三个等级: 优秀(内容详细完整, 科学, 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9 分, 良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 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得 6 分, 一般(内容无缺漏项, 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9
4	停车场数据同步方案	根据停车场数据同步方案打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靠性综合评价分三个等级: 优秀(内容详细完整, 科学, 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9 分, 良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 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得 6 分, 一般(内容无缺漏项, 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9
5	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安全运维服务方案打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靠性综合评价分三个等级: 优秀(内容详细完整, 科学, 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9 分, 良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 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得 6 分, 一般(内容无缺漏项, 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9
6	应急管理预案	供应商根据系统情况, 提供采购人工作中应采取的信息应急管理预案建议预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靠性综合评价分三个等级: 优秀(内容详细完整, 科学, 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9 分, 良好(内容较详尽, 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得 6 分, 一般(内容无缺漏项, 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9
7	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向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停车系统的所有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与指导, 包括编制并提供用户使用说明书、组织系统使用培训活动等。服务方式涵盖电话咨询、远程协助及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根据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靠性综合评价分三个等级: 优秀(内容详细完整, 科学, 可行性强)得 5 分, 良好(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可行性、合理性较好)得 3 分, 一般(内容无缺漏项, 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5
8	企业综合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	3
9	类似案例	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业绩, 每个案例得 4 分, 该项最高得 12 分。 须提供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复印件方可计分, 不提供或未提供	12

		完整不得分。本评分表中同一用户只计一个案例，不重复计分。	
10	拟派现场驻点运行维护人员能力	供应商拟派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6分。 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该人员缴纳开标当月或上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未完整提供不得分。	6

（二）报价分：（20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9.2万元；报价超过限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8.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城市管理局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

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

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磋商文件商务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将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扫描一份存于U盘中，单独密封递交。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响应。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 (姓名) ____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同意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报价（首次）
	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本项目以总价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税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即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工作量和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注：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最终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